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

夏 建 国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夏建国(1956-),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理论系教授,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摘 要] 实践规范是对实践主体的现实实践活动予以示导、制约的社会规范。实践规范有其一定的社会功能。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有目标契合性、主体接受性、相互遵循性、社会制约性和需求创造性等特性。

[关键词] 实践规范; 社会功能; 实现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4-0389-06

一般认为, 规范(norm)包含下列多种含义: 风俗习惯, 传统惯例, 伦理道德, 成文法律, 各种协议、条约、契约和章程。它是人们自己约定的, 不是自然本性形成的, 因而它仅对协议各方有效; 它是由外在的主体——人制定的, 不是自然本身派生的内在的规定; 它本身不会生长变化, 需要通过人作出变更, 例如修改法律制定新法规等。也就是说, 规范是人为的, 即是人们的观念产品, 是人们实践行为所必须遵循的法律或惯例。规范有社会规范与实践规范之别。

实践规范(practical norms)是对实践主体的现实实践活动予以示导、制约的社会规范。实践规范与社会规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社会规范(social norms)概念从社会结构的角度, 表达了社会实现统治的控制系统或规范系统, 说明的是社会统治阶级实现自己统治的方式方法问题。社会规范有成文的规范与不成文的规范之别。社会生活中的生产技术规范、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是成文规范, 而风俗、风尚、习惯则是不成文的规范。社会规范还有理性形式与非理性形式之分。法律、科学等是理性形式, 而宗教、道德、习俗等则主要是非理性形式, 甚至个人的情感、好恶、习惯偏向对于人们的实践行为也起着某种“规范”的作用。

实践规范概念则是从实践活动及其过程的角度对社会规范的揭示, 具体而言, 实践规范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所遵循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及其具体表现形式。它们构成了种种准则、条例、标准、规范, 是对实践主体的实际的实践活动和过程发生作用的社会规范。而具体的种种准则、条例、标准、规范我们称之为“规范形式”即实践规范的具体规范样式、表现形式。在这样的意义层面上, 社会规范也是实践规范。实践规范与社会规范在内容上是一致的或相同的。

但是, 实践规范有别于以名词形态存在着的种种社会规范。实践规范有别于社会规范之处, 首先在于两者的范围不同。实践规范实则是实践的规范, 是对于实践的规范, 是进入到实践主体的实践活动及其过程之中的社会规范。在“名词”意义上, 实践规范就是人们对在实践活动中被反复证明为合理的、有效的经验加以提炼、概括而形成的某些原则、条例等的总和, 是实际地对于人类社会实践主体普遍地起作用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及其具体表现形式。也就是说, 实践规范是那些对实践活动发生现实作用的社会规范。那些进入到现实的实践活动之域的社会规范, 因而成为指导、制约现实实践

活动的实践规范, 具有了“动词”意义上的社会功能。此外, 不管是成文的或不成文的、理性形式的或非理性形式的社会规范, 只有进入到了人们的实际生活、实际的实践认识活动之中, 成为“实践理念”(practical ideas)的内在要素, 才能成为现实的对实践认识活动发生作用的规范即实践规范。这即是说, 只有那些进入到了现实的实践主体的实践理念、实践行为和实践过程之中的社会规范, 才称得上是“实践规范”。而那些具有“社会规范”的形式和意义, 但未能进入社会或实践主体的实践过程中的“规范”, 或存在于社会但未能发生作用的“规范”, 相对于实践主体的实践行为、实践过程而言是“无”。这说明, 实践规范有别于社会规范。因此, 我们必须研究业已存在着的种种社会规范如何向实践规范转化的问题, 研究社会规范的时效性、针对性以及与实践主体的实践需要的契合问题, 研究如何适应实践需要创立有效的实践规范问题, 并对那些在实际生活中发挥着作用的不成文的、非理性的实践规范予以高度的重视。其次, 两者的“词性”或表达的意蕴不同。一般而言, 社会规范概念只具有名词的属性, 而实践规范同时还兼备动词的属性。在“动词”意义上, 实践规范是对于人们实践活动的规范, 即规范实践。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某种或某类、某些实践规范的示导、制衡、作用下开展和进行的, 是遵循一定规范的实践活动。

质而言之, 实践规范是对实践主体现实的实践活动产生影响、制约、范导效应的生产技术、政治、法律、风俗习惯、道德观念、纪律、艺术、宗教、哲学等思想观念及其表现形态。它们构成了实践规范的种种具体的规范形式。毫无疑问, 实践规范的种种具体形式都有其一定的社会功能。限于本文的研究主旨, 关于实践规范社会功能问题我们存而不论, 且是以合理的实践规范及其对于社会的正面影响为其研究的立足点或立论依据。然而, 即使是这样, 我们发现, 在现实生活中, 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问题, 同样是一个“问题”。基于对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分析, 我们同样可以发现有许多社会现象与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问题密切相关。例如, 一方面是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先进文化等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 人们的民主意识、法律意识、参与意识、主体观念、规范意识等日见昌盛; 另一方面则是各种不文明、不道德、无诚信的行为比比皆是,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知法犯法、贪赃枉法的事情令人触目惊心, “无法可依”、“无规可循”乃至“规范冲突”、“规范空洞”等尴尬现象也时有耳闻, 使得社会的规范及其规范体系部分地陷入到了“规范失效”、“规范失真”之中。种种“规范悬置”、“规范异化”、“规范扭曲”现象说明, 实践规范的制定、存在是一回事, 其执行、落实即社会功能的实现则是另一回事。有规范“文本”不等于有规范的实践行为和社会秩序, 即便是合理的实践规范, 其社会功能的实现同样需要与之相应的必要的条件。这种种必要的实现条件亦体现着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特性。

那么, 如何实现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呢? 勿庸质疑, 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必须通过实践主体的实践活动及其实践过程。实践主体、实践活动及其实践过程都渗透着实现的条件, 都具有实现的共同特性。以这样的视野观之, 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条件或特性主要有目标契合性、主体接受性、相互遵循性、社会制约性和需求创造性等方面。

第一, 目标契合性。要实现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 实践规范必须与现实的实践主体相结合, 内化成为他们的实践理念、思维方式和观念指导。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与人们现实需要是否一致? 实践规范能否内化于人们自觉的实践理念之中? 关系到实践规范社会功能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现实程度。即是说, 实践规范的目标与实践主体的目标是否一致、是否契合, 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关键所在。

目标的契合性取决于实践规范与实践主体需要之间的接洽点和融合度。在目标契合的结合点上, 西方传统功利论与道义论各自给出了部分深刻的有启发意义的论述。作为一种道德理论, 功利论主张人的行为道德与否, 看行为的结果: 凡行为结果给行为者及其相关的人带来好处, 或带来利大于弊的行为, 就是道德的, 否则就是不道德的。道义论与功利论相反。它认为人的行为道德与否, 不是行为的结果, 而是行为本身的动机是否正确。凡行为本身是正确的, 或行为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 那么不论结果如何, 都是道德的。功利论注重思想、行为的结果, 而不计较行为的动机; 在行为的选择上, 立足于个人

的利害得失, 两利之事选其大, 两弊之事择其小, 不干吃亏之事。道义论则依据一定的原则、规范来确立行为的动机, 在行为的选择上, 则立足于社会, 不计较个人得失, 而是以社会长远利益为重。事实上, 两者虽然在立足点上不同, 但是它们都根源于物质利益关系, 在揭示人们的思想行为与物质利益的关系问题上, 则是相同的。这就是说, 尽管它们各持一词, 但在基本出发点上还是一致的。尽管两者各自有其片面性, 但是它们给我们分析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问题亦有其一定的启示。这就是要立足于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 来导向实践主体的实践理念, 重视人们实践行为的动机及其形成的原因, 社会的实践规范及其规范系统, 应该给出与各个实践主体自身的根本利益相联系的实践目标, 并在更高的形态上将种种分散的目标导向社会所期待的目标, 从而形成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百川归海的壮观局面。只有那些将人们的思想、理想、信念、希望引向与自己的利益息息相关的未来的实践规范, 才能得到实践、实践主体的青睐。倘若不能进入实践领域、不能参与实践活动及其过程, 不能成为实践主体实践理念中的调控因素或组成部分, 那么, 即便是再完善、再“合理”的社会规范, 也只是海市蜃楼般的观赏之物, 相对于实践主体及其实践活动而言只能是“无”。与此同时, 目标的契合性还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 即实践规范与实践主体之间的价值取向应该具有一致性。实践规范“具有一种义务论意义, 而价值则具有一种目的论意义。有效的行动规范使它的承受者有义务平等地、无例外地满足一般化了的行为期待, 而价值则被理解主体间共享的偏好。”<sup>[1]</sup> (第315页) 尽管实践主体可以以个体的形式出现, 但是一方面, 其“个体”是社会性个体, 这样的个体必然是社会的一分子; 另一方面, 一旦他以实践的方式进入到了实践共同体之中, 那么他便更拥有了社会性。正是社会所提供的具有义务意义的规范和共享意义的价值, 从而使得实践主体能够在自觉自愿(尽管有时是被动甚至是被强迫的)和自律的状态下, 成为社会实践规范及其价值体系的承担者、执行者和实践者。于是, 社会实践规范及其价值体系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得到了统一, 其社会功能亦得以实现。

这也就是说, 实践规范功能与人们和社会需要的一致性是其生成和发挥的现实基础。人们和社会总是选择那些与他们的实践认识活动息息相关的、能够指导人们和社会解决实践认识活动中的问题的实践规范, 作为自己效法的榜样和操作的指南。正是这种有着社会需求的实践规范, 走进了人们和社会的实践领域, 走进了人们和社会的精神世界, 从而内化为社会精神世界的灵魂, 成为人们和社会的实践理念和行为规范。这样的实践规范又在人们和社会的实践认识活动中得到生活的关爱。而生活和实践的关爱又使得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得以挥发、壮大。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来自于对人们和社会的辐射、渗透和掌握, 来自于人们和社会的现实力量。

第二, 主体接受性。目标的契合性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可能性, 而主体接受性即自觉、自律, 则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现实性。“符合规范的行动的前提是, 行动者能区分他自己行动状况的实际的组成部分与规范的组成部分, 就是说, 区分条件和手段与价值。”<sup>[2]</sup> (第127页) 遵循实践规范是实现其社会功能的必要条件, 还不是充分条件。充分而必要的条件是必须实现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化。

实践主体自身的存在状况如思想道德状况、知识水平甚至身体状况等, 直接关系到实践规范的实现及实现程度、实现方式、实现效应等问题。马克思说:“从主体方面来看: 只有音乐才激起人的音乐感; 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 最美的音乐毫无意义, 不是对象, 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 ……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经营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 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独特性; 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因此, 一方面为了使人的感觉成为人的, 另一方面为了创造同人的本质和自然界的本质的全部丰富性相适应的人的感觉, 无论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说, 人的本质的对象化都是必要的。”<sup>[3]</sup> (第87-88页)“人的本质的对象化”就是以主体的姿态, 以实践目的为依据, 将实践主体自己的实践理念对象化, 变外在的规范为自我自觉的行为指南。这样, 就克服了外在规范与实践主体之间简单的对应性, 而将外在的规范转变成为了自身的内在实践理念或行为动机、实践动力。

所以, 相对于实践主体而言, 外在的社会规范转化为自我的实践理念、实践规范, 便是通过实践主体

的内化、自觉遵守即自律实现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转化过程。这个过程既是实践规范由他律转化为自律的过程,也是实践主体走向自由之境的过程。由此可见,自律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与自由境界之间的中介。这种自律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以对实践规范的认同为基础的实践理念,是实践主体自己确立的;其二,实践主体对这些实践规范的遵循是自觉自愿自主的。也就是说,对实践规范的遵守有自愿、自觉或被迫、盲从等多种情况。如果实践主体在某种外在因素的强制下遵守某种规范形式,那么,这样实现的社会功能便是暂时的,而实践主体所获得的“自由”也是不自由或不情愿、不自觉的,而是外力特许的、恩准的、被动的。只有实践规范被实践主体自觉自愿地用它来约束、指导、调控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下,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才是实践主体通向自由的中介或桥梁;而自觉自愿地以一定的实践规范来约束和调控自己行为的状态就是自律状态。自律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必要条件。因此,如何以实践主体能够理解的语言,乐以接受的形式将实践规范的内容表达出来,使之转化成为内在于实践主体意识之中的实践理念,是实践规范进而合理的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得以实现的关键步骤。

讨论实践主体的规范自律问题,还得简要地提一下非理性在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过程中的作用问题。在一定条件下,非理性对于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对于这样的作用,应该视为是理性作用的特殊表现。因为非理性同理性一样,对于实践规范的认可、接受均有其大体相同的机制,即都承认实践规范的普遍性。

从形式上看,能够被各个个体的实践主体所接受、认同并内化为自我实践理念的实践规范,必然具有形式上的普遍性。它能超越特定的时空关系、获得普遍性品格。以形式化为条件之一的普遍性,构成了实践规范的基本规定。实践规范的这种普遍性,为社会成员超越个体的特殊意向、形成共同的选择、认同和评价标准提供了基本的依据。即使是实践主体的自律,同样也离不开普遍性的向度。实践主体意志的自我决定与遵循普遍法则之间具有一致性。这既是“主体接受性”能够成为现实的内在依据,也为实践主体之间必须相互遵循其普遍性提出了客观要求。

第三,相互遵循性。作为具有“主体际”属性的实践规范,其社会功能依赖于主体之间的相互遵循。实践规范不仅涉及实践者个人与周围世界之关系,亦“涉及按照共同价值确立自己行动的一种社会集团的成员。单个的行动者,在一定状况下出现了可以运用规范的条件,就一定要遵循一种规范(或者冲击这种规范)。……存在着的规范是通过规范接受者认为合法适用的普遍法定原理或命令体现出来的。一种规范运用得比较理想,那就意味着,这种规范赢得了所有规范接受人的赞同,因为这种规范按照规范接受人的共同利益调节了行动的争议问题。”<sup>[2]</sup>(第 120-125 页) 实践活动“在场”的所有参与者,共同遵循大家普遍认可的实践规范,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得以比较圆满实现的“主体间性”。倘若不是这样,“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如果“游戏”的参与者中有一方不遵循共同制定或应该遵循的“游戏规则”,那么,即使是再完满的实践规范,其社会功能也难以实现,甚至可能会适得其反。

“规范有着主体际存在的可认知的有效性”<sup>[4]</sup>(第 210 页)。“具体地说,规范有效性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普遍接受的规范或命令的权威性,正是这种规范责成人们做什么和禁止人们做什么,而接受者负有履行的义务。二、这些规范要求的非个人性(impersonality)。所谓非个人性,也就是并非仅对单个人具有规范有效性,而是可普遍适用于一定背景环境条件下、一定社会团体中的所有人。”<sup>[4]</sup>(第 209 页) 实践规范是外在于人的,是普遍的。这个普遍性要与各个个人或实践活动的参与方的特殊性相联系,并形成于特殊性。从理论上讲,实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结合是可能的。这是因为有形成结合局面的基础。例如,各个个人的类本质及其相互关系,这构成了相互遵循的类本质基础;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性,这为实践活动的参与者提供了通约的平台;各个个人实现实践本质的自觉性及其对社会实践形成的认同和遵循,这就为主体间相互遵循共同体的共同规则提供了心理准备;人们自觉的理性建构合理的实践规范,这实际上为实现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奠定了自我实现的理论基础。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样的条件往往被有意无意地“别有用心”地破坏,所需要的平衡条件往往被打破,从而使得实际的实践活动及其过程充满了矛盾冲突,使得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十分艰辛。

因此,相互遵循是与社会的“强力机关”实现其职能的社会化活动紧密相连。倘若相互遵循性条件得不到满足,实践规范必须以“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即用他律的方式使条件得到满足。相互遵循性内在地包含着强制执行性。两者同样是相反相成的。

第四,社会制约性。实践规范是一种社会现象,其社会功能的实现同样具有社会制约性。“正如客观世界的意义可以解释为是涉及事态存在的,社会世界的意义也可以解释为是涉及规范存在的。……如果一种规范被规范接受人认可为适用的,或合法的时候,这种规范就存在下来了,或者是对社会适用了”<sup>[2]</sup>(第125页)。否则,就难以存在下去或被社会所接受而适用于社会,更不可能实现其社会功能。

实践规范的社会制约性还与实践规范自身的局限性有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实践规范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时间的滞后性和空间的错位性。任何生产技术规范、法律规范等理性形式的实践规范表现形式,一旦制定、一俟形成,就意味着“完成”,就意味着停滞在了“过去”这一时间维度上。尽管这个“过去”是包含着“现在”和“未来”的“过去”。然而,任何已经“完成”了的规范都有其不完全性,不管它多么详尽,也必有其例外。生产技术规范是这样,法律规范亦如此。在现实生活中,“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等现象比比皆是,“揠苗助长”、“抱残守缺”等事实亦时有所闻。此外,生产技术规范、法律规范等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一旦超出它的适用范围,也就意味着空间的错位。“张冠李戴”的尴尬,“事倍功半”的困惑,“南辕北辙”的迷惘,是对这空间错位效应的形象写照。而各种非理性形式的实践规范则有“主观性”甚至“随意性”的局限性。“主观性”和“随意性”使得实践规范的社会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这即是说,实践规范既是实践活动的制约因素,但同时,其社会功能的实现亦依赖于社会条件,受制于社会因素,特别是受制于社会世界的实践主体的存在状况,也受制于实践规范自身。实践规范既能示导实践活动又不能完全示导实践活动,既能调控实践主体的实践行为,又不能完全调控实践主体的实践行为。实践规范有其自身的时代局限性。此外,合理的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发挥,有许多必须得到满足的社会条件。倘若这些必要的满足条件得不到满足,也会出现实践规范的失效现象。在社会实际的实践活动中,往往出现许多“另类”现象,使得社会出现“无规可循”的尴尬现象。这样的现象与社会条件的变化也有一定的关联。

第五,需求创造性。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条件有主客观两种。就其实现的主观自身条件来看,主要取决于实践规范自身的理论特性;就其实现的客观条件而言,则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现实需要。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的主要是那些具有与时俱进品格的实践规范。“现存的规范本身是否体现价值,在一定的问题状况下,这些价值是否表达了规范接受者的可以普遍化的利益,从而能获得规范接受者的赞同。”<sup>[2]</sup>(第126页)因此,能否创造社会需要是实践规范社会功能能否实现、实现程度的又一重要条件。实践规范是否有用?是否与社会实践主题密切相关?是否满足人们和社会的现实需要?这些都关系到实践规范社会功能实现的现实程度。实践规范应该创造社会需要,推动社会实践活动来选择它,使得社会需要实践规范。这样,实践规范的社会功能就会理所当然地自然而然地得到实现。富有时代气息,从而更符合社会实践,符合人们的现实需要的、鲜活的实践规范,人们和社会是能够接受、愿意接受的。社会应该不断地调节既有的实践规范,不断地创立新的实践规范,从而不断地对社会世界的实践行为予以有效地、全方位地示范、引导和调控。

总之,实践规范是外在于实践主体的,是普遍性存在。这个普遍性存在要与各个实践主体的特殊性相联系,并转化为、形成于特殊性,从而通过各个实践主体的特殊性得以彰显和实现。其形成的基础,一是各个实践主体的类本质及其相互关系;一是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性;一是各个实践主体实现实践本质的自觉性及其对社会实践形成的认同和遵循;一是人们自觉的理性建构;一是社会的“执行机关”实现其职能的社会化活动。正是这样的类本质及各个实践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各个实践主体对于普遍性实践规范的公约平台和普遍认同感,亦使得实践规范转化成为各个实践主体行为的自觉指导成为可能。也由于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性和实践规范功能的社会化,亦为实践规范社会功能的实现提供

了观念保障和现实可能。研究“实践规范”与“社会规范”之异同, 研究实践规范的实现条件及其特性, 对于人们认识实践规范的时效性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也为深化实践论、规范论研究提出了新的时代课题。

#### 注 释

- ① 事实上, 还有一些利益团体或谋生团伙自行制定“规范”, 制造“规范陷阱”。限于研究主旨和篇幅, 本文不涉及这些“规范”的“社会功能”及其“实现”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德]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2] [德]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4.
- [3] [德]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 [4] 龚 群. 道德乌托邦的重构——哈贝马斯交往伦理思想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责任编辑 严 真)

##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Functions of the Practical Norm

XIA Jian-guo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IA Jian-guo (1956-),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hilosophy, majoring in Marxism philosophy.

**Abstract:** The practical norm is a social norm that guides and rules the subject's practical activities. The practical norm has certain social functions, the realization of which has characteristics of goal convergence, acceptance by subjects, mutual accord, social restriction and creation of needs.

**Key words:** practical norm; social function; practice